华映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映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, 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 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和独立董 事 10 人,实际参与表决 10 人(其中董事李靖先生、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、 邓乃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)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 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:

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(关联董事李震先生回避表决),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 (关联董事胡建容先生回避表 决),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 制度>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华映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